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已审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鼎新审字[2016]035号





审计报告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已审财务报表

二零一五年度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3



审计报告

鼎新审字[2016]035号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天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天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天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天慈善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宁波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992,232.63	12,360,569.4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7,000,000.00	7,522,727.50	应付款项	62	30,000.00	
应收款项	3	445,487.80	292,833.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帐款	8			应交税金	65	21.56	
存货	9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15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8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2,437,720.43	20,176,129.9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0,021.5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1			受托代理负债	91		
减：累计折旧	32			负债合计	100	30,021.56	
固定资产净值	33			净资产：			
在建工程	34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2,407,698.87	20,176,129.98
文物文化资产	35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净资产合计	110	22,407,698.87	20,176,129.9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22,437,720.43	20,176,129.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2,437,720.43	20,176,12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2015年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721,168.50		3,721,168.50	11,426,342.50		11,426,342.5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214,706.97		214,706.97	239,961.54		239,961.54
其他收入	9	35,404.84		35,404.84	13,605.16		13,605.16
收入合计	11	3,971,280.31		3,971,280.31	11,679,909.20		11,679,909.2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621,264.70		1,621,264.70	747,388.78		747,388.78
其中：助困	13	1,048,076.00		1,048,076.00	438,881.00		438,881.00
助医	14	313,771.90		313,771.90	131,396.30		131,396.30
助学	15	164,000.00		164,000.00	125,053.00		125,053.00
其他	16	95,416.80		95,416.80	52,058.48		
(二)管理费用	21	133,995.57		133,995.57	80,949.50		80,949.5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755,260.27		1,755,260.27	828,338.28		828,338.2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216,020.04		2,216,020.04	10,851,570.92		10,851,57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2015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721,168.5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5,404.8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756,573.3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591,264.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6,904.0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1,521.15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9,689.8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46,88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84,779.6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584,779.6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84,77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631,66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告一并装订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2013年1月8日正式成立，领取了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浙基证字第52147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路32号

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美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范围：资助社会贫困人员、失学儿童、孤寡病残，帮助企业困难职工提高职业技能、解决生活困难，其他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公益活动

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目前理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下列会计政策系依据国家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厘定。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坏账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理事会会议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准备：年度终了，基金会对应收款项进行检查，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本年度损益。

基金会本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

6、短期投资的核算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对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期末，基金会按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的核算

应收款项是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8、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基金会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基金会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期末，基金会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9、费用的确认

费用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基金会根据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助困、助医、助学及其他大类进行

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基金会理事会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依法根据基金会的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基金会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基金会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基金会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三、理事会成员和员工变动情况以及薪金报酬情况说明

基金会理事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理事会成员由张静章、朱学美、李舒亚、陈宁宁、方江挺、陈蔚群和汪晓莉等7人组成。

基金会工作人员5名,其中理事长1名(朱学美),副理事长1名(张静章)、监事1名(施华均),秘书长1名(李舒亚),工作人员1名。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以下列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220.00	220.00
银行存款	12,360,349.48	14,992,012.63
	<u>12,360,569.48</u>	<u>14,992,232.63</u>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定期存款	7,522,727.50	7,000,000.00
	<u>7,522,727.50</u>	<u>7,000,000.00</u>

上述定期存款中，期限为一年的定期存款 600 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00 万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利息	292,833.00	445,487.80
	<u>292,833.00</u>	<u>445,487.80</u>

系期限为一年的定期存款 500 万元利息收入计提数。

4、非限定性净资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176,129.98	3,432,071.22	1,200,502.33	22,407,698.87
合计	<u>20,176,129.98</u>	<u>3,432,071.22</u>	<u>1,200,502.33</u>	<u>22,407,698.87</u>

5、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收入	3,721,168.50	11,426,342.50
投资收益	214,706.97	239,961.54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收入	35,404.84	13,605.16
合 计	<u>3,971,280.31</u>	<u>11,679,909.20</u>

其中：捐赠收入系收到张静章等个人的捐款；投资收益 214,706.97 元，系存放在银行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5,404.84 元，系存放在银行的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助困支出	1,048,076.00	438,881.00
助医支出	313,771.90	131,396.30
助学支出	164,000.00	125,053.00
其他支出	95,416.80	52,058.48
合 计	<u>1,621,264.70</u>	<u>747,388.78</u>

2015 年基金会共计发生业务活动成本为 1,621,264.70 元，明细如下：

助困支出为 1,048,076.00 元。其中：员工 31 人助困 219,000.00 元；山下村、前进村助困金 160,000.00 元；衙前村助困 160,000.00 元；助困费用 150,000.00 元；丽水玉岩镇中心小学捐棉被 118,166.00 元；小港街道帮扶青少年费用 90,000.00 元；青海卡昂民族扶贫学校 81,600.00 元；员工 3 人助困 21,000.00 元；张钱丰、沈志德助困金 18,000.00 元；村里老人慰问品 13,590.00 元；安徽学校扶贫保温杯 5,220.00 元；石晶瑾助困 5,000.00 元；安徽学校慰问 3,500.00 元；吴兴章助困 3,000.00 元。

助医支出为 313,771.90 元。其中：捐款 1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 100,000.00 元；小港街道助医 90,000.00 元；员工助医 74,400.00 元；公司义诊活动 38,680.00 元；俞佳立助医 6,600.00 元；李惠利医院 2,091.90 元；员工焦虑情绪公益讲师费 2,000.00 元。

助学支出为 164,000.00 元。其中：李廷琛助学 10,000.00 元；捐赠竺山社区图书 10,000.00 元；捐赠安徽长丰朱巷中学等慰问 144,000.00 元。

其他支出为 95,416.80 元。其中：第三届海天慈善公益日活动 43,677.30

元；海天集团志愿服务支队公益创投项目 22,300.00 元；公益创投活动 18,000.00 元；安徽学校慰问 11,439.50 元。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	86,925.57
审计费	11,000.00
税金	5,032.00
其他	31,038.00
合 计	<u>133,995.57</u>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没有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没有受托代理交易。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没有重大资产减值。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没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没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没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基金会没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基金会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 1、基金会办公场所由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200000000010 (一九)

名称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曙区中山东路 181 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	胡蓉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止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 税务代理；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3 月 31 日